

2020 年度福清市本级财政决算相关重要事项说明

（一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。

2020 年省政府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137.63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 78.18 亿元，专项债务 59.44 亿元；核定我市当年新增债务限额 9.89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 4.89 亿元，专项债务 5 亿元；收回政府债务限额 3.01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 0.19 亿元，专项债务 2.82 亿元。截至 2020 年底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29.82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 74.58 亿元，专项债务 55.24 亿元。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核定的限额内。

（二）市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。

根据我市 2020 年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情况，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、三十二次和三十四次审议通过，调整了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包括增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.88 亿元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.88 亿元，增加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 亿元、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 亿元。

（三）上下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。

2020 年上级财政共下达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23.86 亿元，比 2019 年增加 0.98 亿元，增长 4.3%，其中：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7.93 亿元；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.93 亿元，主要用于农林水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资源勘探信息、教育、交通运输、卫生健康、住房保障、节能环保、科学技

术、商业服务业、公共安全、城乡社区、一般公共服务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。

2020年市本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下达镇街资金19.38亿元（剔除镇街级车船使用税收入0.7亿元），比2019年增加8.13亿元，增长72.3%，其中：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18.38亿元，增加7.44亿元，增长68%，主要是镇街招商引税结算补助增加4.86亿元以及非税收入补助同比增加0.6亿元；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亿元，增加0.69亿元，增长222.6%，主要是安排三山客运站拍卖款返还0.47亿元及安排基层疫情防控补助0.18亿元。

（四）重点支出情况。

2020年，市财政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，加大对民生领域和社会事业的支出保障力度，其中公共安全、城乡社区、科教文卫、农业、社保等重点支出共计78.09亿元，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6.6%。重点支出执行情况为：公共安全支出执行率99.2%、教育支出执行率99.1%、科技支出执行率83.3%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率90%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率98.1%、卫生健康支出执行率98.3%、节能环保支出执行率69.3%、城乡社区支出执行率85.5%、农林水支出执行率83.6%、交通运输支出执行率38.3%（主要为上级专项结转较多）。

（五）市本级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。

2019年结转至2020年继续使用的支出5.28亿元，已使用4.18亿元；剩余1.1亿元中，按规定收回市本级财政统筹使用0.8亿元、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.3亿元。

（六）市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。

2020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2亿元，年度执行中经市政府同意后全部动用，主要用于疫情防控、农林水、社会保障、一般公共服务等年初预算不可预计的支出。

（七）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。

2020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8.85亿元，加上按预算法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亿元，扣减2020年预算调入使用8亿元后，2020年底余额15.85亿元。

（八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。

市直各部门严格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过紧日子的要求，不断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“三公”经费持续压减。2020年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1837万元，比上年减少778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减少72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07万元，减少634万元；公务接待费130万元，减少72万元。

（九）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情况。

2020年，市直各部门对2019年度1199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。在此基础上，市财政选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补助、企业技改和工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奖励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、工人文化宫建设等4个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价，涉及资金11.76亿元。其中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补助绩效等级达到“优”，

其余三个项目绩效等级为“良”。对发现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、预算执行不到位等问题，提出改进绩效管理意见建议 17 条，并督促整改到位。